

224.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赔偿金问题]

2018年2月2日判决书摘要

2018年2月2日，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赔偿金问题作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一. 介绍性评述(第 21-28 段)

法院首先指出，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判决书中所载结论，并鉴于当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请求，须由法院确定因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物质损失而应判给哥斯达黎加的赔偿金数额。法院开始回顾其判决书所依据的特定事实。

有待法院审理的事项发端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关于双方共同陆地边界最东端一毗邻地区的领土争端。该地区被法院称为“争议领土”，法院 2011 年 3 月 8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对“争议领土”界定如下：“波蒂略岛北部，即[2010 年]发生争议的运河的右岸、圣胡安河右岸直到加勒比海河口与港头泻湖之间大约 3 平方公里的湿地区域”。

2010 年 10 月 18 日，尼加拉瓜开始疏浚圣胡安河，以改善其通航能力。尼加拉瓜还在波蒂略岛北部施工，在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之间的争议领土上挖掘了一条渠道(运河)(下称“2010 年运河”)。尼加拉瓜也向该地区派遣了一些军事部队和其他人员。

法院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认定，尼加拉瓜在争议领土上修建了两条新运河(下称“2013 年运河”)。尼加拉瓜承认，挖掘运河违反了法院 2011 年命令规定的义务。

法院进一步指出，2013 年命令发布后，哥斯达黎加在与《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拉姆萨尔签署，下称《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后，于 2015 年 3 月底和 4 月初的短时间内，在 2013 年两条运河中东边那条(下称“2013 年东运河”)上修建了一条跨河堤坝。

法院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认定，“争议领土”的主权属于哥斯达黎加，因此，尼加拉瓜的活动，包括挖掘三条运河以及在该领土上建立军事存在，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因此产生为其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的义务，而哥斯达黎加则有权就法院已经认定的尼加拉瓜违反义务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害获得赔偿金。本判决确定哥斯达黎加应得的赔偿金数额。

二. 哥斯达黎加应得赔偿金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原则(第 29-38 段)

在审议本案中应得赔偿金问题之前，法院陈述了与其决定有关的一些原则。法院指出，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是，“如违反约定，则伴随以适当形式作出赔偿的义务”。法院进一步指出，对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已在法院的若干案件中得到确认。法院还认为，特别是在恢复原状实际上已不可能或负担过重的案件中，赔偿金可能是一种适当的赔偿形式。然而，赔偿金不应具有惩罚或惩戒性质。

法院认为，为了判给赔偿金，它必须确定“不法行为……与原告国遭受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从而确定原告国主张的每一项损害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被确认，以及这些损害是否是被告国不法行为的后果。最后，法院必须确定应付的赔偿金数额。

在据称发生环境损害的案件中，在损害的存在和因果方面，可能会出现一些特殊问题。损害可能是由若干同时存在的原因所造成，或者，科学无法确定在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凡遇上述困难，均须基于手头案件的事实和呈交给法院的证据，随时予以解决。

关于损害估值，法院回顾，即使缺乏充分证据来确定物质损害的程度，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不能判给损害赔偿金。

* *

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哥斯达黎加就尼加拉瓜非法活动造成的可量化环境损害以及引致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监测或补救环境损害所产生的支出，主张赔偿金。

三. 环境损害赔偿金(第 39-87 段)

1. 环境损害的可赔偿性(第 39-43 段)

法院注意到，它以前没有裁断过对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主张。但是，主张在赔偿受害国因环境损害所产生的费用之外，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也应给予赔偿金，这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

因此，法院认为，根据国际法，环境损害及其导致的环境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能力方面的损害或损失应予赔偿。这种赔偿金可能包括补偿在环境恢复之前的期间内环境产品和服务的损害或损失，以及为修复受损环境而支付的费用。

法院补充说，支付修复费用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环境的自然恢复不总是足以让环境回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积极的修复措施，以期尽可能使环境回到先前的状态。

2. 评估环境损害的方法(44-53 段)

法院概述了每一当事国在本案中提出的环境损害估值方法。哥斯达黎加政府委托该国一家非政府组织 *Fundación Neotrópica* 出具了一份专家报告，该国采纳报告的建议，认为其所称的“生态系统服务法”是最合适的方法。哥斯达黎加声称，采用生态系统服务法对环境损害进行估值是国际公认的最新方法，适合用于被尼加拉瓜损害的受《拉姆萨尔公约》保护的湿地。哥斯达黎加解释说，根据生态系统服务法，构成环境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在市场上交易，也可能并不交易。

尼加拉瓜认为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赔偿金，“以替代在受影响地区恢复之前已经或可能丧失的环境服务”，尼加拉瓜将其称之为“生态系统服务替代成本”或“替代成本”。尼加拉瓜认为，计算这一价值的适当方法是参照为养护同等区域直至受影响地区提供的服务得到恢复而须支付的价格。

* * *

法院承认，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估值方法有时也被国家和国际机构在实践中用于环境损害估值，因此这些方法与手头这一估值任务并非毫无关系。然而，法院指出，这些方法并不是国家和国际机构为此目的使用的仅有方法，其用途也不限于损害估值，它们也可以用于为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而对环境项目和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法院指出，因此，它不会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也不会单纯只用其中任何一种方法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湿地遭受的损害进行估值。如果其中任何一种方法的某些要素能为估值提供合理依据，法院就会加以考虑。这种做法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首先，国际法没有为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目的而规定任何具体的估值方法；第二，法院认为，有必要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确定环境损害的应得赔偿金时，法院解释说，它将评估修复受损环境所需的金额以及在恢复前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或损失的价值。

3. 确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程度和应付赔偿金数额(第 54-87 段)

法院继而确定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和应付赔偿金数额。它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就下列方面主张赔偿金(一) 尼加拉瓜的活动造成的环境产品和服务损害或损失，以及(二) 修复费用，包括两个运河的重置土壤费用和湿地修复费用。

法院注意到，尽管哥斯达黎加列出了可能因尼加拉瓜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或损失的 22 类产品和服务，但该国只针对其中 6 类主张赔偿金，即：林木；其他原材料(纤维和能源)；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减轻自然危害；土壤形成和侵蚀控制；作为栖息地和育种地的生物多样性。

在为尼加拉瓜不法活动对环境产品和服务造成的损害指定货币价值之前，法院宣布，它将确定这种损害的存在及其程度，以及损害与尼加拉瓜的活动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和确凿的因果联系。然后，法院将确定应付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受影响区域由于其生态特性的改变而丧失了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或者这种服务受到了减损。关于土壤形成和侵蚀控制，尼

加拉瓜对该国从 2010 年运河和 2013 年东运河场址运走约 9 500 立方米土壤的事实不持异议。然而，法院面前的证据表明，这两条运河后来都重新填充了土壤，而且已大量恢复植被。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关于重置尼加拉瓜移除的所有土壤的费用主张不可接受。有一些证据表明，尼加拉瓜清除的土壤质量高于现在两条运河重新填充的土壤，但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这种差异影响了侵蚀控制，并且，法院面前关于这两类土壤质量的证据不足以使法院确定哥斯达黎加可能遭受了任何损失。

法院随后审查哥斯达黎加主张赔偿金的其他四类环境产品和服务，即树木、其他原材料、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服务以及生物多样性。法院认定，它面前的证据表明，尼加拉瓜在挖掘 2010 年运河和 2013 年东运河时，砍伐了近 300 棵树木，清除了 6.19 公顷的植被。法院认为，这些活动严重影响了两个受影响场址提供上述环境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法院认为，这四类环境产品和服务的损害或损失已经发生，是尼加拉瓜活动的直接后果。

至于对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的估值，法院表示它不能接受双方当事国提出的估值。关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估值，法院对其所用方法某些方面的可靠性存有疑问。例如，哥斯达黎加认为生态系统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需要的时间是 50 年。但是，首先，法院没有收到明确证据显示尼加拉瓜的活动发生之前所涉地区存在的全部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基线状况。其次，法院指出，生态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需要不同的恢复期。

法院认为，从整个生态系统的角度来做环境损害估值是适当的，具体做法是全面评估在恢复之前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或损失的价值，而不是为具体类别的环境产品和服务设定价值，并且估计每类产品和服务的恢复期。

首先，法院指出，就已经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环境产品和服务而言，尼加拉瓜在挖掘运河时砍伐树木是对该地区的最大损害，并且还引起了对环境的其他损害。进行整体估值可以顾及树木砍伐与其他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之间的相关性。第二，采用整体估值方法是由受尼加拉瓜活动影响的地区的具体特征决定的，该地区位于受《拉姆萨尔公约》保护的东北加勒比湿地，那里的多种环境产品和服务相互密切相关。第三，这种整体估值能让法院考虑到受损地区的自然再生能力。

这些考虑还引导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恢复期的长度而言，不能为受影响的所有环境产品和服务确定单一恢复期。

在整体估值中，法院考虑到了已经证实遭受到损害或损失的上述环境产品和服务类别。

法院回顾，除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提交的两份估值之外，尼加拉瓜还基于四类环境产品和服务提供了一种替代的损害估值。该估值采用哥斯达黎加的生态系统服务法，但对其进行了重大调整。尼加拉瓜称该估值为“修正分析”。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修正分析”低估了对恢复之前特定类别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法院还回顾，损害程度缺乏确定性并不意味着法院不能裁定一笔数额，大致反映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价值。在本案中，法院保留了“修正分析”的一些要素，但为了整体估值目的，认为对“修正分析”中的总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其不足是合理的。因此，法院判给哥斯达黎加 120 000 美元，以赔偿受影响地区在恢复前的期间内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

在修复方面，法院基于前述理由驳回哥斯达黎加为重置土壤而索赔 54 925.69 美元的主张。但是，法院认为，鉴于尼加拉瓜的活动造成了损害，为湿地修复措施支付赔偿金是合理的。哥斯达黎加为此主张 2 708.39 美元的赔偿金。法院支持这一主张。

四. 哥斯达黎加就费用和支出主张的赔偿金(第 88-147 条)

法院指出，除了主张环境损害赔偿金之外，哥斯达黎加还要求就尼加拉瓜非法活动引起的费用和支出获得赔偿金。

1.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引起的费用和支出(第 90-106 段)

法院继而评估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在波蒂略岛北部的存在和非法活动而产生费用和支出所应得的赔偿金。在审查了所有相关证据和文件后，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就两类支出提供了充分证据，表明所发生的一些费用与尼加拉瓜的国际不法行为之间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定的可予部分赔偿的第一项费用涉及飞抵和飞越波蒂略岛北部的警务飞机使用的燃料和维护服务。从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来看，哥斯达黎加空中侦察处在所涉期间多次飞越相关地区。法院表示，它确信其中一些飞行是为了确保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有效视察，因此认为这些辅助费用与对该地区进行监测直接相关，而监测正是因为尼加拉瓜实施了不法行为才有必要。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就 2010 年 10 月和 2010 年 11 月不同日期用于飞抵和飞越“争议领土”的“警务飞机燃料和维护服务”索赔 37 585.60 美元。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提供的证据是相关飞行日志和 2016 年 3 月 2 日的一封公函，总额为 37 585.60 美元。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计算这个项目下的支出时，依据的是部署的每架飞机每使用一小时产生的运营成本；这些运营成本包含了“燃料”、“大修”、“保险”和“杂项”支出。就“保险”费用而言，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证明，警务飞机在波蒂略岛北部执行具体任务导致该国产生任何额外支出。因此，这笔保险费不应赔偿。至于“杂项”支出，哥斯达黎加没有具体说明该项支出的性质。因此，法院认为这些杂项支出不应赔偿。

法院还排除了运输货物或媒体人员的飞行费用、前往波蒂略岛北部以外目的地的飞行费用以及相关飞行日志中未就机上人员作出说明的飞行费用。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证明为什么需要实施这些任务以应对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因此，该国未能确立尼加拉瓜非法活动与这些飞行相关支出之间必须具有的因果关系。

法院还认为有必要根据上述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函和飞行日志中提供的信息，参照 2010 年 10 月和 11 月为视察波蒂略岛北部而实际进行的飞行次数和持续时间，重新计算应赔偿费用，计算时只计入“燃料”和“大修”费用。法院因而认定，在这类支出项下，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的赔偿金是：2010 年 10 月 4 177.30 美元，2010 年 11 月 1 665.90 美元，共计 5 843.20 美元。

法院认定应获赔偿的第二项支出涉及哥斯达黎加主张的为获取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 2011 年 1 月 4 日报告而支付的费用。证据表明，哥斯达黎加支付这笔费用是为了查明和评估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存在和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法院查阅了这份报告，认为其中的分析提供了对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后果的技术评估。

在确定数量问题上，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提交了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出具的一张带有编号和日期的发票，数额为 15 804 美元，并附有费用明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活动与委托出具报告的费用之间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对这笔费用的全额赔偿金。

然后，法院转而分析它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履行举证责任的那些支出类别。

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寻求赔偿金的费用(发生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之间)中有三项涉及据称参与波蒂略岛北部监测活动的哥斯达黎加人员的薪酬。哥斯达黎加就这类支出索赔的总额为 9 135.16 美元。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致状况进行处理的政府官员，只有临时和特殊性质的薪酬才应予赔偿金。换言之，一般来说，一个国家无权就其官员的正常薪酬获得赔偿金。但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如果一个国家不得不在其官员的正常工资之上额外支付报酬，或者必须雇用补充人员，而这些人员的工资最初并未纳入预算，则该国可能有权获得薪酬赔偿金。法院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惯例。

法院注意到，在目前的诉讼中，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它在政府官员薪酬上发生了任何特殊支出。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无权就空中侦察处、国家海岸警卫队和特尔图格罗保护区雇用的人员薪酬获得赔偿金。

法院还注意到，另有三项支出与特尔图格罗保护区雇用人员(在波蒂略岛北部或附近执行环境监测任务)的职能密切相关，哥斯达黎加为此要求赔偿因供应食物和水(446.12 美元)、河流运输燃料(92 美元)和陆路运输燃料(263.57 美元)而产生的费用共计 801.69 美元。法院在审查其收到的证据后指出，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说明陆路运输以及食物和水的费用与哥斯达黎加由于尼加拉瓜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在波蒂略岛北部进行非法活动这个直接原因而开展的监测活动有何关联。此外，证据没有提供任何在河流运输方面所致费用的信息。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提供足够证据来支持其对这三项费用的索赔。

法院最后审议哥斯达黎加要求赔偿其购买两幅卫星图像的费用计 17 600 美元的主张，该国认为，这是核实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存在和非法活动所必需的。法院审查了哥斯达黎加为支持这一索赔而出具的证据——两张发票，法院指出，这两张发票都没有指示两张卫星图像所覆盖的区域。因此，法院不能基于这些文件断定卫星图像与波蒂略岛北部有关，也不能断定它们被用于核实尼加拉瓜在该地区的存在和非法活动。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在该项费用下主张赔偿金。

最后，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该国因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存在和非法活动所产生的支出获得 21 647.20 美元的赔偿金。这一数额由以下部分组成：飞抵和飞越波蒂略岛北部的警务飞机的燃料和维护服务费用 5 843.20 美元；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获得一份报告以核实尼加拉瓜在该地区非法活动的费用 15 804 美元。

2. 尼加拉瓜军事人员撤离后监测波蒂略岛北部以及执行法院 2011 年和 2013 年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第 107-131 段)

关于据称为执行法院 2011 年和 2013 年命令开展的监测活动的赔偿金，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就三项支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中一些支出与法院 2015 年判决书中确定的尼加拉瓜国际不法行为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首先，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在 201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调并一同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为期两天的视察所支出的部分费用应获赔偿。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评估该地区的环境状况，并确定应采取何种行动以防止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对湿地的这一部分进一步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官员编写的技术报告，法院认为，视察与监测波蒂略岛北部直接相关，监测工作的必要性是尼加拉瓜不法行为所导致的。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根据相关飞行日志和公共安全部空中业务司空中侦察处行政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 日的一份公函，为“动用的警务飞机燃料和维护服务”索赔 20 110.84 美元，为“空中侦察处人员的薪酬”索赔 1 017.71 美元。法院认为，有必要参照上述公函和飞行日志中提供的信息来估算应赔偿的支出，估算时仅计入“燃料”和“大修”费用。法院因此认定，在这类费用项下，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 3 897.40 美元的赔偿金。至于哥斯达黎加就参与飞行任务的空中侦察处人员的薪酬和相关津贴提出的索赔，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无权为 2011 年 4 月的视察任务索赔薪酬费用。如前所述，无论一个国家的领土是否遭受另一个国家实施的非法活动，该国不得索偿其已经支付的政府官员薪酬。

第二，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为其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购买卫星图像以有效监测并核实尼加拉瓜非法活动的影响提出的索赔应获部分赔偿。只要这些卫星图像覆盖了波蒂略岛北部，法院就认为在哥斯达黎加寻求赔偿金的此类支出与法院在其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中确定的尼加拉瓜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证据是注明了编号和日期的发票和交付报告，对应从 INGEO innovaciones geográficas S.A.和 GeoSolutions Consulting, Inc.S.A 两家公司购买的卫星图像。在这项支出下，哥斯达黎加的索赔共计 160 704 美元。法院在仔细审查了这些发票和交付报告后认为，根据卫星图像覆盖的区域，这些发票和交付报告可分为三组。第一组涉及覆盖波蒂略岛北部的卫星图像；第二组涉及覆盖尼加拉瓜北部边界大区域的卫星图像；第三组没有指示卫星图像覆盖的区域。

法院认为，由于第一组和第二组发票所涉卫星图像都覆盖波蒂略岛北部，因此原则上，购买这些卫星图像的支出应获赔偿。然而，法院注意到，其中大多数卫星图像覆盖的区域不止是波蒂略岛北部，通常覆盖约 200 平方公里的地区。此外，这些图像大多按 28 美元每平方公里的费率，根据覆盖面积收费。法院认定，就这些图像判给哥斯达黎加全额赔偿金是不合理的。考虑到波蒂略岛北部的面积，法院认为，30 平方公里的覆盖面积就足以让哥斯达黎加有效监测并核实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因此，法院裁定，就覆盖波蒂略岛北部的卫星图像有关的每张发票，哥斯达黎加应就覆盖 30 平方公里面积、单价为每平方公里 28 美元的一幅卫星图像获得赔偿金。

对于没有显示卫星图像所覆盖区域的另一组发票，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与购买所涉卫星图像之间存在必要的因果关系。

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购买卫星图像的支出获得 15 960 美元的赔偿金。

第三，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就获取 2011 年 11 月 8 日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的费用提出的索赔可获部分赔偿。哥斯达黎加支出这笔费用是为了查明和评估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存在和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法院审查了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的这份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指出第 2 部分中题为“圣胡安河(地图 4)新渠道沿岸最新状况”的分析对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了技术评估。法院的结论是，哥斯达黎加已经证明，在其购买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与法院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中确定的尼加拉瓜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存在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指出，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的三个部分可以分开，每个部分都是独立的，只有报告第 2 部分的内容与案件直接相关。因此，法院认为，赔偿金总额应限于报告总费用的三分之一。基于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在此项支出下获得 9 113 美元的赔偿金。

关于寻求赔偿金的其他各项支出，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的索赔可分为三类：(一) 与波蒂略泻湖和阿瓜杜尔塞泻湖两个新设派出所有关索赔，(二) 与设在波蒂略泻湖的一个生物站有关索赔，(三) 与参与监测活动的人员薪酬、供应食物和水的附加费用以及运送特尔图格罗保护区人员的燃料费用有关索赔。法院认定，与派出所的装备和运作有关的任何费用都不可赔偿，因为设立这些派出所的目的是在边境地区提供安全保障，不是专门监测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此

外，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购买的装备和业务费用与执行法院命令的临时措施充分相关。至于与维护生物站有关的费用，法院同样认定，该项下发生的任何支出都不可赔偿，因为维护生物站与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不法行为之间没有足够直接的因果联系。关于第三类，如前文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类似赔偿金主张所作的解释，法院不认可一国有权就其官员的正常薪酬获得赔偿金。法院还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说明食品和水的支出以及特尔图格罗保护区人员的运输燃料费用与哥斯达黎加在尼加拉瓜军事人员撤出后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监测的工作有任何关联。

最后，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其在尼加拉瓜军事人员撤离后监测波蒂略岛北部以及执行法院 2011 年和 2013 年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所产生的费用，获得 28 970.40 美元的赔偿金。该数额包括：空中侦察处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进行飞越的费用 3 897.40 美元；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购买波蒂略岛北部卫星图像的费用 15 960 美元；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获取报告的费用 9 113 美元，该报告除其他外，对尼加拉瓜北部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了技术评价。

3. 为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修建堤坝和评估堤坝的效用)(第 132-146 段)

法院回顾，其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指示新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命令中，特别指出：

“哥斯达黎加在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并事先告知尼加拉瓜后，可以对两条新运河采取适当措施，这些措施应限于防止对争议地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所需”。

法院首先陈述了一些事实背景。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了现场察看，以评估尼加拉瓜建造这两条新运河造成的损害。在这次实地访问之后，2014 年 8 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拉姆萨尔咨询任务第 77 号)，其中载有重点针对 2013 年东运河的缓解措施建议。秘书处要求哥斯达黎加提交一份实施计划，并建议该国启动一项监测方案。根据这一要求，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该计划详细阐述了拟议措施，包括修建堤坝，以确保圣胡安河的水不会经由 2013 年东运河而改道。

哥斯达黎加提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施工，并要求尼加拉瓜允许其进入圣胡安河，以便利施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其后哥斯达黎加作出安排，为建筑工程承包了一架私人民用直升机。哥斯达黎加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其空中侦察处没有任何类型的飞机有能力开展这种工作。哥斯达黎加称，其警方和特尔图格罗保护区人员为这次作业提供了地面支持。修建堤坝的工程历时 7 天，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哥斯达黎加的环境保护人员通过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监测。哥斯达黎加还于 2015 年 6 月、7 月和 10 月飞越波蒂略岛北部，以评估已经完成的筑堤工程的有效性。

* *

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 2015 年修建横穿 2013 年东运河的堤坝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应获部分赔偿。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已提供证据证明，该国发生的支出与其在尼加拉瓜非法活动之后为防止对波蒂略岛北部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而采取的补救行动直接相关。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提出三项费用：(一) 修建堤坝之前的飞越费用；(二) 与实际建造堤坝有关的费用；(三) 修建堤坝后的飞越费用。

法院注意到，关于第一项费用，哥斯达黎加称，2014 年 7 月 25 日，它租用了一架私营民用直升机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实地访问，以评估 2013 年两条运河的情况，目的是确定防止该地区环境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所需的措施。哥斯达黎加称，这次飞行的费用为 6 183 美元。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该次飞行费用发票表明，飞行的目的是“将从事观察和后勤工作的人员运送到卡里洛岛”。飞行描述还显示，这次飞行从未靠近过建筑工地。根据这一证据，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 2014 年的直升机飞行任务与拟议修建横穿 2013 年东运河的堤坝直接相关。因此，法院认为，这次飞行的费用不可赔偿。

法院还注意到，关于第二项费用，哥斯达黎加提到了购买建筑材料和雇用私营民用直升机运送所需的人员和材料，以修建横穿 2013 年东运河的堤坝。哥斯达黎加将第二项费用细分为两类，即直升机飞行时数(131 067.50 美元)和“购置有账单的用品”(26 378.77 美元)。关于第一类，法院表示，它满意地认为所提供的证据充分支持哥斯达黎加的主张。就第二类而言，法院认为，购买建筑材料原则上应得到充分补偿。就多余的建筑材料而言，法院认为，鉴于堤坝施工现场位于湿地之中，出入困难，哥斯达黎加采取谨慎做法一开始就确保其购买和运输的建筑材料足以完成工程，这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购买的建筑材料超过实际使用的材料，所发生的购买费用还是应予赔偿。法院认为，在审议索赔时，重要的是合理性。法院并不认为哥斯达黎加购买的材料数量不合理或与建筑工程的实际需要不相称。因此，法院在重新计算后认定，哥斯达黎加修建堤坝的费用应得的赔偿总额为 152 372.81 美元 (包括直升机飞行时间费用 131 067.50 美元和购置有账单的用品支出 21 305.31 美元)。

最后，关于第三项费用，法院回顾，哥斯达黎加要求赔偿 2015 年 6 月 9 日、7 月 8 日和 10 月 3 日为监测已完工堤坝的有效性而进行飞越的支出。法院认为，这些支出可获赔偿，因为尼加拉瓜非法活动对波蒂略岛北部环境造成的损害与哥斯达黎加为监测新建堤坝的有效性而进行的飞越任务之间存在充分直接的因果关系。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也履行了举证责任，提供了证据证明租用私营民用直升机飞往波蒂略岛北部所产生的飞行时数费用。哥斯达黎加提交了三张发票，并附有飞行数据，显示了飞机飞越堤坝的飞行路线。法院认为，为这些任务租用的直升机显然必须飞越哥斯达黎加领土的其他地区，才能到达堤坝的建筑工地。此外，法院注意到，记录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飞越不在前往堤坝地区的途中，或者直升机任务与监测堤坝有效性的目的无关。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在这一费用项下发生的支出总额 33 041.75 美元可获赔偿。

最后，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其在 2015 年修建横穿 2013 年东运河的堤坝所产生的支出获得 185 414.56 美元的赔偿金。这一数字包含修建堤坝的费用 152 372.81 美元，以及堤坝竣工后监测飞越的费用 33 041.75 美元。

4. 结论(第 147 段)

根据法院对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而产生的可获赔偿费用和支出的分析，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共计 236 032.16 美元的赔偿金。

五. 哥斯达黎加对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的索赔(第 148-155 段)

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认为，鉴于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如果不支付利息，就无法获得充分赔偿。哥斯达黎加要求获得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

法院回顾，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中，如果要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可以判给判决前利息。然而，法院指出，支付利息不是一种独立的赔偿形式，也不是每个案件中赔偿金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判给哥斯达黎加的赔偿金分为两部分：环境损害赔偿金和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非法活动引致的费用和支出赔偿金。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无权就环境损害赔偿金数额获得判决前利息；在确定环境损害的整体估价时，法院已充分考虑到在恢复之前的时期内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

至于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法院指出，这些费用和支出大部分是为了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损害而产生的。法院判定，哥斯达黎加可就其应获赔偿的费用和支出获得判决前利息，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利息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即本判决书发布之日止，累计计算。年利率定为 4%，利息金额为 20 150.04 美元。

关于哥斯达黎加对判决后利息的主张，法院回顾，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法院判给了判决后利息，指出“判给判决后利息与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做法一致”。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理由采取不同办法。因此，尽管法院完全有理由期待尼加拉瓜及时付款，但法院决定，如果付款有任何延误，应按本金总额累计计算判决后利息，按 6% 的年利率支付。

六. 判给的总额(第 156 段)

法院的结论是，判给哥斯达黎加总额为 378 890.59 美元的赔偿金，由尼加拉瓜在 2018 年 4 月 2 日前支付。这一数额包括本金 358 740.55 美元以及可获赔偿费用和支出的判决前利息 20 150.04 美元。法院补充规定，如果延迟付款，将从 2018 年 4 月 3 日开始对全部金额累计计算判决后利息。

七. 执行部分(第 157 段)

鉴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确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如下数额的赔偿金：

(a) 以 15 票对 1 票，

为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支付 120 000 美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b) 以 15 票对 1 票，

支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就国际保护湿地主张的修复费用 2 708.39 美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2) 全体一致，

确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给哥斯达黎加直接造成的费用和支出，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 236 032.16 美元赔偿金；

(3) 全体一致，

决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上文第(2)点规定的该国应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的赔偿金数额支付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 4% 计算，共计 20 150.04 美元；

(4) 全体一致，

决定，上文第(1)、(2)和(3)点规定的应付总额应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支付，如果逾期不付，则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对尼加拉瓜共和国到期未支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全部数额按 6% 的年利率计息。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和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反对意见。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由 13 部分组成。他首先解释说，尽管他投票赞成通过这份下令支付赔偿金的判决，但国际法院本项裁判有一些相关基本问题在法院的推理中没有论及；而他对环境损害赔偿的视角宽广得多，他认为有义务详细讨论其个人立场所基于的理由并将其记录在案。毕竟，这是国际法院应要求对环境损害赔偿作出宣判的第一例案件。

2. 上述基本问题首先是：(a) 不损及他人原则和损害赔偿责任；(b) 违约行为与即时赔偿是不可分割的整体；(c) 赔偿责任是一项基本义务，而不是“次要”义务；(d) 国际法缔造者所设想的赔偿：他们留下的永久遗产；(e) 赔偿的各种形式(赔偿金和其他)；(f) 对环境损害的赔偿、跨时期问题以及保护制度中的行动义务。

3. 其余问题按照逻辑顺序依次是：(g) 恢复原状的核心性和赔偿金的不足之处；(h) 公平考虑的影响和不同司法机构判例的相互参照；(i) 环境损害以及修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j) 赔偿金之外的修复：非金钱赔偿的必要性。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出了他的最后考虑，并做了一个结语，其中包含已审视的全部要点。

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思考的是，法院的推理本应更加广泛，不仅限于赔偿金，还应包括考虑修复措施和各种不同形式的赔偿。他认为，“法院本应在这个赔偿领域再向前迈出一步，就像之前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关于赔偿的判决(2012 年 6 月 19 日)中所做的那样”；他补充说，在这两个案件中，赔偿都应“在国际保护制度的框架内加以考虑：迪亚洛案是人权保护，本案是环境保护”(第 2-3 段)。

5. 然后，他回顾法院的一贯判例，指出根据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赔偿必须停止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重建违约行为发生之前的状况。他继续说，追索的首要内容是恢复原状，如果不可能恢复原状，才转而寻求赔偿金。损害赔偿责任的观念有着根深蒂固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和罗马法；它是受“不损及他人”的自然法一般原则启发而产生的(第 7-11 段)。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强调指出，造成损害的违约行为立即产生赔偿责任；违约与即时赔偿相辅相成，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第 12-13 段)。他补充说，对环境损害和赔偿的责任不能脱离时间层面；毕竟，环境损害的责任有一个不可避免的长期层面。用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自己的表述即：

“正如涉及环境损害的案例所示，违约和赔偿形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时间层面，不容忽视。在我看来，这要求我们对过去、现在和未来合而观之。例如，寻求恢复原状需要着眼于现在和过去，同样要求着眼于现在和未来。就过去和现在而言，如果违约后没有辅以相应的赔偿，则违反国际法的状态会持续存在。

至于现在和未来, 赔偿的目的是停止逐步累积的环境损害的所有影响。也有可能发生不可补救的损害, 使得恢复原状成为不可能, 此时可适用赔偿金。我认为, 在任何情况下, 对环境损害和赔偿的责任都不能脱离时间层面(……)。毕竟, 环境损害具有长期存在的一面”(第 14-15 段)。

7. 他进一步强调, 即时赔偿的责任是一项根本义务, 而不是“次级”义务: 这是公平正义的要求——他在国际法院裁判的上一个赔偿案件, 即迪亚洛案(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6 月 19 日判决书)的个别意见中已经指出这一点(第 97 段)。几个世纪以来, 自然法学家们认为, 人们一直在恰如其分地寻求对即时赔偿的关注(第 29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远远超出法院在尼加拉瓜应付哥斯达黎加赔偿金的判决中所作推理的范围, 他坚持认为, 第一, 应在修复式正义的概念框架内对赔偿作出适当考量; 第二, 惩罚性赔偿是存在的, 并且在保护制度内和面临环境损害时越来越重要(第 16-19 段)。

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随后的考虑中指出, 在国际法中, 赔偿对于维护国际法律秩序十分必要, 因此响应了国际社会的真正需求, 符合正当理性; 正当理性以及赔偿的基本原理已经在(十六世纪以来)国际法“缔造者”的著作中有所论述。这些著作还讨论了赔偿的各种形式(即恢复原状、抵偿、赔偿金、康复、保证不再实施违背国际法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有这些要点都是国际法缔造者们关于即时赔偿的永久思想遗产的组成部分, 符合自然法理念(第 20-27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

“国际法(万国法)缔造者的思想智慧给我们留下了永久遗产, 即便在我们这个时代, 即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 这些思想也具有当下意义。在我看来, 从他们的自然法思想中提取的教义帮助塑造了拉丁美洲法律理论注重原则(如赔偿责任所基于的那些原则)的特点, 并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有影响力的贡献”(第 28 段)。

9. 接着,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声称, 为了说明关于赔偿的基本义务的法律是什么(宣告的法律), 即使争讼双方只提出赔偿金问题, 法院也不应仅局限于这个问题。**恢复原状**是最佳赔偿模式, 也是应当寻求的首要赔偿方式。所有形式的赔偿(即恢复原状、抵偿、赔偿金、康复、保证不再实施违背国际法的作为或不作为)相互补充。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 他在关于这个特定案件的个别意见以及之前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的个别意见(2016 年 12 月 6 日的命令)和**迪亚洛案**个别意见(2012 年 6 月 19 日的判决)中(分别第 11-16 段; 第 50、51、54、80、83 和 90 段), 以及早些时候在美洲人权法院的几份个人意见中, 他都反复强调, 在某些情况下, 对损害进行简单量化(以计算赔偿金)是不够的, 因此要求其他形式的赔偿(第 29-37 段)。

11. 然后,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坚持认为, 在保护制度(如环境保护制度)框架内考虑赔偿问题时, 采取行动的义务对于修复而言必不可少, 具有特别重要

的意义；**行动义务**对于修复来说不可或缺(第 38-41 段)。修复式正义涵盖所有形式的赔偿，都应予以考虑。他认为，只有通过采取恢复性措施，受损害的环境才会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补救)(第 42-46、53-58 和 80 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强调，在对环境损害做出赔偿(采取各种赔偿形式)的案件中，须诉诸于公平性考虑，而且这种考虑不能被最小化(正如法律实证主义者试图但未能做到的那样)；这种考虑有助于国际法庭根据公正和善良原则来裁断各种事项(第 47-48、52 和 78 段)。他警告说，应当更加重视判例方面的相互参照，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各自不同形式的相关赔偿案件判例法应得到更多关注。国际法庭，特别是那些在国际保护制度框架内运作的法庭(主要是美洲人权法院)，毫不迟疑地诉诸于公平考虑(第 39-51 段)。

13.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警告说，“赔偿金总的来说并非为一体的，它与其他赔偿形式相互关联，与一般意义上的修复有关”(第 53 段)。在本案中，对环境损害进行补救要求的不仅仅是赔偿金，而是考虑采取修复措施(第 58 段)。他认为，在本案这一类的案件中，只有在修复式正义的框架内才能得到充分赔偿。

1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指出，环境损害也涉及民众：一是解决环境脆弱性问题，寻求保障人类健康(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即生存权(第 60 和 74-77 段)。当确保能为受害者提供抵偿时，实现正义本身可以被视为一种赔偿形式。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来说，环境损害不能仅从经济或金钱角度精确评估和量化；仅有赔偿金无法实现充分赔偿。

15. 根据他的理解，在货币补偿之外，应关注修复措施的重要性(如植树以修复生物多样性)，从而实现对环境损害的补救。还需要考虑非金钱赔偿(第 59-64 段)。他补充说：

“当确保受害者能够得到抵偿时，实现正义，寻求终止有害行为产生的影响，本身可以被视为一种赔偿形式。修复式正义相当重要：即使无法恢复原状，也应寻求康复和抵偿等其他形式的赔偿，以实现修复。康复和抵偿是非金钱形式的赔偿，需要履行行动义务(参见上文第七节)以达到修复效果。除此之外，还可以要求提供不再违反的保证”(第 65 段)。

16. 随着时间推移，修复措施可以停止环境损害的后果。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强调，要铭记“环境对民众的内在价值”；例如，就湿地所受损害的赔偿问题而言，1971 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提请人们注意人类同其环境的相互依存关系，从而使得“在此案中有必要超越严格的国家间观点，考虑到相关国家的民众”(第 70 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论述他的最后考虑时警告说，应当指出，法院在本判决中下令赔偿的金额可以用来“在采取其他修复措施之外，种植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寻求修复生物多样性，并增加未来的气体调节、空气质量和原材料等

服务的提供”(第 79 段)。他补充说,实际上就赔偿责任而言,“并未汲取过去的教训”;在当代国际法中,赔偿责任的适用似乎仍处于初生阶段(第 93 段)。因此,他总结道,现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以确保在更广泛的修复框架内,赔偿领域的国际法能逐步发展(第 93 段)。

多诺霍法官的个别意见

多诺霍法官提交了一份个别意见,阐述了关于环境产品和服务损害或损失(第 157(1)(a)段)以及修复费用(第 157(1)(b)段)的赔偿金的表决理由。

她投票赞成判给哥斯达黎加遭受的环境产品和服务损害或损失赔偿金(第 157(1)(a)段),但她认为证据只支持 7 万至 7.5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她认为哥斯达黎加关于修复湿地工作的价值主张没有证据支持,因此对第 157(1)(b)段投了反对票。

班达里法官的个别意见

班达里法官同意法院关于赔偿金的判决,但希望将对法院没有详细处理的某些问题的意见记录在案。班达里法官认为,法院正确地指出,恢复原状是现行国际法规定的首选赔偿方法,这一点也体现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35 条和第 36 中。他说,在本案中,法院裁定赔偿金而非恢复原状有两个原因。首先,本案属于条款草案第 35 条规定的不能要求恢复原状的例外情况之一,即恢复原状“实际上不可能”。第二,根据条款草案第 43 条的规定,受害国可以在通知责任国其所提主张时,选择具体说明该国更倾向于哪种赔偿方法。哥斯达黎加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书(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请法院命令尼加拉瓜为其在受影响地区实施的非法活动支付赔偿金。

班达里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进一步阐明确定赔偿金额的方法。他认为,双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确定该数额。在法院没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应基于公平考虑判给赔偿金。班达里法官认为,法院本应更清楚地说明,它是基于公平考虑来判定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班达里法官还认为,在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的诉讼中,审慎预防性办法本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他指出,采纳审慎预防性办法的国际文书越来越多。此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近来的裁判中提到了这种办法,指出可将其视为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此外,班达里法官指出,环境保护至关重要。鉴于保护自然环境是人类的最高利益,班达里法官认为,国际法应当有所发展,以便在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允许施加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金。他认为,各国明确创设了保护和维护环境的国际义务。此外,科学已经毫无疑问地证明,如果自然环境受到人类活动无可补救的损害,人类将遭受巨大痛苦。班达里法官相信,发展国际法以允许判给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符合某些司法管辖区国内法院的做法,符合“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也合乎在慑阻各国今后对环境的损害方面的必要性。但是,判给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不应与责任国造成的实际损害不成比例。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解释说，虽然他同意判决书的主文，包括尼加拉瓜共和国应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赔偿金数额以及在评估环境损害时采用“整体”方法，但对法院推理的某些方面，他表示谨慎，因为这是法院关于此类环境损害赔偿的第一份判决。

首先，尽管法院承认，将会“灵活”适用由寻求赔偿金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但在本案中并未采用灵活做法。因此，在本案中，举证责任还是由原告国承担。

第二，在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六类可能存在的损害中，判决书认定，有足够证据支持作出赔偿金认定的损害有四类，即：林木；其他原材料(纤维和能源)；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作为栖息地和育种地所具的生物多样性。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就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以及生物多样性而言，哥斯达黎加提供的证据没有说服力，不能证明有理由获得赔偿金。

关于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格沃尔吉安法官指出，正如尼加拉瓜确认的那样，二氧化碳释放大气中对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造成的任何损害，在全球范围都可以感受到。因此，如果这一损害对哥斯达黎加造成影响，哥斯达黎加在全球损害中仅占极小份额。

关于生物多样性，格沃尔吉安法官指出，没有基线来衡量对湿地的任何损害。格沃尔吉安法官虽然认可已提供的各种研究报告，但他认为这些研究是针对不同领域和行业进行的，无助于提供一个明确的基线来衡量尼加拉瓜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因此，哥斯达黎加未能履行其关于这类损害的举证责任。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虽然支持判给的赔偿金总额，但同时指出，重要的是不应过度解释这份判决，并应避免将“整体评估”环境损害解释为“惩罚性或惩戒性”，以免危及环境争端的和平解决。

纪尧姆专案法官的声明

1. 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评估，尼加拉瓜造成的物质损失为 6 711 685.26 美元，鉴于此，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将应付的赔偿金本金定为 358 740.55 美元，是驳回了哥斯达黎加的大部分诉求。尽管他认为法院的评估在某些方面很宽松，但是他同意法院的评估，不过也希望说明他对某些问题的意见。

2. 关于哥斯达黎加期待就“受保护湿地”获得的“修复费用”赔偿金，纪尧姆专案法官虽然支持法院采取的解决办法，但表示希望这项工作能得到实际规划和执行，而案件卷宗里对这项工作界定不明。

3. 关于环境损害赔偿金，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了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评估中的错误，特别是在计算砍伐树木造成的损害以及与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有关的错误。他指出，尽管尼加拉瓜提出的评估方法更可取，但也不是没有问题。他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损害的评估必然只是近似的。

4. 纪尧姆专案法官欢迎法院决定不支持哥斯达黎加关于偿付除其他外与设立派出所所有有关费用主张：这些费用与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没有直接联系。此外，重新部署有关人员不会给哥斯达黎加带来任何额外支出。

5. 最后，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鉴于哥斯达黎加所承担费用的性质，法院第一次判给申请人判决前利息，并认为这在这一特定案件中是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他指出，这给未来的评估留下了空间，可以逐案进行不同的评估。

杜加尔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反对本判决，既不同意法院为裁判应判给的损害赔偿数额所采用的方法，也不同意法院在量化环境损害时确定的金额。

法院判给环境损害赔偿金 12 万美元。杜加尔德专案法官认为，有理由判给数额高得多的赔偿金，其中计入：对树木、原材料、生物多样性和气体调节所受损害作出的更高估值；对土壤形成方面损害的估值；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砍伐树木和毁坏林下植被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尼加拉瓜对湿地环境造成蓄意危害的严重性。

不可能精确计量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环境造成的损害。环境损害评估是一项困难的任務，由于没有商定的科学方法进行这种评估，这一任务变得更加困难。

法院在量化环境损害时采用的方法不令人满意。法院显然依赖尼加拉瓜专家 Payne 和 Unsworth 的“修正分析”，这是有问题的。对此，反对意见中阐述了几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修正分析”对每项损害都孤立地附加一个价值。

第二，对“修正分析”的某些要素，法院无正当理由依之作为估值的“合理基础”。第三，法院驳回了哥斯达黎加关于产品和服务需要 50 年恢复期的论点，但没有说明它认为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恢复期是多久。

在本案中，法院在量化损害时可以也应当考虑到一些公平因素，包括环境保护、当今世界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重要性以及被告国行动的严重性。

关于气体调节损失，尼加拉瓜辩称，碳固存损失的费用体现的是这种生态服务对世界人口的价值，因此哥斯达黎加无权主张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不从事不法毁林以避免碳排放进入大气和碳固存丧失，是一项对所有国家负有的普遍义务。

在评估本案的赔偿金时，法院本应考虑到尼加拉瓜非法活动的严重性，对赔偿金数额的评估也应与不法行为相匹配。尼加拉瓜在本诉讼中的行为显现的特点是不诚信并且决然蓄意蔑视国际法和法院的权威。就算不主张施加惩罚性赔偿，也有可能考虑到尼加拉瓜行为的严重性，以求让哥斯达黎加完全恢复到尼加拉瓜侵权行为发生前的状况。